

113年10月7日本部召開「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採認年限會議」相關機關意見表

用人(分發)機關	考試(類科)名稱	意見摘錄
行政院	高考二級、高考三級考試(新聞)	建議由各該用人機關就其開設職務所需核心職能、任用及實務需求等通盤審酌。
交通部觀光署	高考三級考試(觀光行政)	考量公務人員陞遷、訓練進修等多數人事相關規定，未對語言能力檢定設有採認期限，且觀光行政類科仍列考觀光英語應試科目， <u>同意刪除英語檢定測驗採認期限限制</u> 。
銓敘部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就不同方式取得職系專長業有不同採計年限限制之規定。如對於以訓練時數取得職系專長，定有最近5年之採計年限限制；對於以修習學分取得職系專長，以10年為採計年限；至以考試及學歷取得職系專長則無採計年限規定，以上供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英檢測驗及格是否設定採認年限及年限長短之調整事涉各用人機關實際業務及用人需求，爰擬尊重各用人機關意見。